



立法會 CB(4)583/12-13(04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L/M (1) to EDB(SA)/F&A/65/24/1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3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10/12-13

傳真 Fax Line: 3427 924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女士

王女士：

《2013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在2013年3月26日的來信。現謹就《2013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問題，答覆如下：

就有關修訂所訂的條件(“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案的破產人...”)有別於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訂的條件(“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...”)的原因，作出說明。兩者比較下，看來未獲解除破案的破產人的有關身份可延續一段時間，但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是只在某一特定時間判定。

擬議的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第85(4)條所用的字眼“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案的破產人...”，旨在清楚表明有關政策原意是：只要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案的破產人，則不論該人是在成為公積金成員之前或之後被判定破產，均可獲得保障。至於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16(1A)條，則屬為免生疑問而訂立的條文。

網址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電子郵件: edbinfo@edb.gov.hk
Web site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E-mail: edbinfo@edb.gov.hk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用的詞句是“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”，而“累算權益”(accrued benefits)亦有定義。現謹請澄清——

- (a) 為何當局認為無須界定“累算收益”(benefits accrued)；
- (b) 為何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擬議的第85(4)條所提供的保障範圍擴大至“正累算”和“將累算”的收益；
- (c) 為施行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，公積金成員在公積金中任何尚未累算(即“正累算”和“將累算”)收益的權益或權利，如何能夠從有關財產中摒除。

現行的《教育條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和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的條文，均採用“收益”一詞而沒有界定該詞。根據《破產條例》第2條，“財產”的定義包括“…據法權產…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…，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、或有的或既得的”(斜體以示強調，為後來加上)。由於公積金收益須按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和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訂明的條件作出付款，而在某些情況下，政府贈款(就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而言)或學校贈款(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言)可能不得作出付款，因此，有關贈款或收益何時成為供款人的累算收益，有可議之處。

教育局局長

(余淑嫻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